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李志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李志强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李志强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李志强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志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志强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工程师。2012 年 2 月加入公司，任研发中心——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李志强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的管理。李志强

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目前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强先生工作期间参与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外观专利 14 项的研发工作。李志强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参与者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李志强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根据公司与李志强先生签署的《员工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事项及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志强先生离职后有违反《员工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李志强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行业发展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公司每年面向全国招聘引进行业内具备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以及相关专业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作为公司技术人才储备梯队。此外，公司注重对内部技术人才的培育，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培训、绩效考核和技术晋升机制，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个别研发人员的重要依赖。

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434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25.48%。2022 年末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6 人和 5 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2 年末	何永正、马登伟、李志强、张杰、段璠、周珂
本次变动后	何永正、马登伟、张杰、段璠、周珂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李志强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业务发展、产品创新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李志强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建设，丰富公司研发人员储备和技术人员培养方式，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翔宇医疗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李志强先生与公司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翔宇医疗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影响；

2、李志强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员工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事项及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李志强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翔宇医疗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志强先生的离职未对翔宇医疗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